# 《刑事政策》

一、犯罪事件對犯罪被害人及社會往往造成嚴重傷害或損失,各先進國家及社會因而採取多項保護與 救助犯罪被害人之措施。聯合國亦於1985年通過「犯罪被害人人權宣言」,要求各會員國加強對 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與求助。試問:各國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及協助措施有哪些?在我國又有那些 重要保護與救助措施?(25分)

王又	// · · · · · · · · · · · · · · · · · ·
	犯罪被害人權益維護,為近年各國刑事政策重要趨向,衡諸歷來命題焦點,包括被害者學對刑事政
	策與刑事司法體系之影響、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之內容與優劣、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國際發展
命題意旨	動向、修復式正義之意義與內涵及與懲罰式正義(Punitive Justice)之比較暨其優缺點、修復式正義
	之效果與面臨問題、現行刑事司法系統中實施之修復式正義等。請考生針對上述重點,並留意實務
	發展,以博取高分。
答題關鍵	建議考生可就英國、美國、德國、法國、日本以及南韓等國現況加以論述,而我國針對被害人之保
	護救助措施,可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相關重點加以說明。
考點命中	《刑事政策》, 高點文化出版, 陳逸飛編著, 頁 13-8~13-9; 13-14、15。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各國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及協助措施:

- 1.英國:採用定額制,補償金額度須就被害傷亡程度而定。由「刑事損害補償局」負責案件審核及補償核發。 補償項目包含身體傷害、心理傷害、喪葬費及受扶養親屬補償費,金額須扣除社會福利金或民事賠償、保 險之給付。
- 2.美國:加州首先對犯罪侵害之無辜被害人給予補償,各州陸續制定。補償金支給付須有犯罪事實存在,造成被害人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並有警察機關報案紀錄。
- 3.德國:對因犯罪而受損害者予以補償。各邦地區補償局需審查申請案是否有報案、醫療診斷書,以確定被害程度及康復能力,決定是否補償。給付項目有醫療及復健、生活保障給付、遺屬年金、喪葬及死亡津貼。
- 4.法國:當加害人不明或無清償能力時,賦予請求權利,由法院負責裁定。補償後又取得賠償或補償時,補 償金應返還基金會。若獲得法院裁定較高賠償金時,得追加補償金。
- 5.日本:對故意犯罪被害受重傷者,或因此死亡之遺族補償。但若支給補償金社會觀念認為有失妥適,或因 其他法令之給付,或因已受損害賠償等,則補償金應予減額或不支給。
- 6.南韓:對加害人不明或無力賠償、被害人因而生活困難或做證招致被害等加以補償。若因受傷程度不明或 其他事由,不能迅速決定,得先支給暫時補償金。

#### (二)我國對被害人之重要保護與救助措施:

- 1.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 (1)訴訟服務:提供受保護人法律諮詢服務,並為維護受保護人訴訟上之權益,以受保護人名義在代理許可權範圍內代為實施或者接受訴訟行為。
  - (2)申請補償:協助受保護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扶助金申請審議、覆議、暫時補償金申請程序相關事官。
- 2.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生活困頓而情況緊急,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
- 3.家庭關懷重建服務:對受保護人的情境加以關注,並予以安慰問候,以真誠的傾聽、感受、考量其利益與 需求而給予反應。
- 4.家庭支持:為協助受保護人維持其家庭生活基本功能,提供生活事務或權益事項協助,或轉介政府社政單位、民間社會福利或慈善機構、公益資源申請或取得各類社會福利資源。
- 5.勞動促進:對於受保護人之就業需求提供工作搜尋、就業媒合轉介、創業輔導等,以協助其充分及穩定就業;為協助在學之受保護人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就學津貼或協助學雜等費用資(補)助。
- 6.身心照護輔導服務:對於受保護人遭受之生理創傷,協助使用醫療資源,以促進身體機能健康之恢復。
- 7.諮商輔導:協助具有心理疾患、心理偏差與障礙之受保護人以具有目的性之談話或運用技術或措施增進面 對與解決問題能力及促進恢復原有的正常功能。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答題字數:1038字)

二、若以10年有期徒刑為長期刑定義,法務部統計顯示,我國長期刑受刑人數大幅增加,由民國97年之8,759人上升至民國106年之17,033人。其中男性占90%以上,平均年齡為44歲,以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占比率為最高。請問:長期刑刑事政策的理論基礎為何?長期刑受刑人之處遇所面臨的各種問題有那些?長期刑受刑人在處遇因應上又有那些因應方式?(25分)

<b>命</b> 想 息 百	長期目由刑非法律術語,是相對於短期刑之名詞。長期目由刑之「長期」究指幾年,學界與司法實
	務未有定見。惟依我國監獄行刑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係指「刑期十年以上之受刑人」。此
	類受刑人經長期監禁,工作、家庭、社會、人格都有異於一般人之處,需特別處遇。統計顯示,民
	國 103 年 8 月刑期十年以上及無期徒刑受刑人即達 17,711 人,其矯正處遇殊值得吾人注意。
公 铝 闳 每	本題應出自於許春金等所著《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一書,其中,理論基礎應強調威嚇主義、隔離
	主義、核心犯罪者之研究以及特殊威嚇主義與隔離主義之效果等。

### 【擬答】

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長期刑刑事政策的理論基礎:

- 1.威嚇主義:主張藉嚴厲制裁或延長監禁期間,減低犯罪人認知中的利益,並增加認知痛苦,以減低犯罪 意圖達預防犯罪目的。
- 2.隔離主義:藉刑罰嚴厲制裁與長期監禁,使犯罪者減低犯罪機會,因犯罪者受隔離而使社會大眾可獲得安全。
- 3.核心犯罪者之研究:Wolfgang(1972)等學者發現一小群犯罪者(hard-cord criminals)卻觸犯高比例犯罪,故有主張將這此重複犯罪者隔離,以達防制犯罪效果。
- 4.特殊威嚇主義與隔離主義之效果: Wilson (1975) 在其《Thinking About Crime》一書主張對重罪犯採選擇性監禁,認為重罪犯罪人判刑監禁3年,則至少可減少1/3重罪。

#### (二)長期刑受刑人處遇面臨的問題:

1.長期刑受刑人多具有因應長期監禁生活的能力並設法增強其適應監獄生活的能力。

考點命中 《刑事政策》,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4-17~4-20。

- 2.多數長期刑受刑人缺乏外界資源,他們一方面設法與他人建立關係,另方面很擔心失去這些關係,且也 必須常常去處理人際關係的失落問題。
- 3.短期刑受刑人違規是長期刑受刑人之 2 倍,長期刑受刑人違規行為在各階段均相當低,但會有較嚴重的 墮落行為傾向。
- 4.長期刑受刑人最糟問題在不斷參與各種重複的矯治方案,故矯正政策應考量為其提供分隔舍房、設計能 提供生命意義及重要性的監禁生涯活動。

#### (三)長期刑受刑人處遇方式:

- 1.依監獄環境及資源與受刑人需求,設計生涯計畫,內容著重於開啟受刑人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之動機,俾得借重其專長。
- 2.為解決長期疏離,適度懇親活動,諸如與眷同住制度,或重要節日舉辦的懇親探監活動,皆有助於家庭 情感的維繫與凝聚。 版權所有,重製必要
- 3.對受刑人施以人際關係的應對訓練,可以提升受刑人與家庭、社會、監內人際互動,增強日後的生活適 應。
- 4.使受刑人增加社會互動,破除與社會的陌生感,可提供社會資訊或邀外界人士演講,或允許受刑人外出 參與活動。
- 5.入監應即施以特殊處遇,著重提升受刑人人際遭遇應對技巧及強化各項行為改變動機之處遇方案,有助 其生活適應。
- 6.允許受刑人外出參與各項活動或擴大適用與眷同住方案,並允許各界人士之訪視、參觀,或鼓勵其參與 監內各項決策及活動。
- 7.利用監禁期間規劃技訓課程,依受刑人興趣、特性、背景施與各種技能訓練,除獲一技之長亦可打發監

#### 108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禁時間、轉移注意力。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答題字數:867字)

三、統計顯示,至民國 107 年底止,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監獄受刑人占全部受刑人比率近 50%, 比率相當高,可見毒品犯罪問題之嚴重性。試首先說明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毒品之分類標 準、類型及對人類健康傷害之特性。其次,闡釋我國毒品刑事政策中對毒品施用之「病犯」特性。 (25 分)

一份相 百 5	所謂施用毒品係指:指非以醫療目的,未經醫生處方或指示下過度使用藥物或毒品導致個人健康受
	損之行為。本題考驗考生對毒品之基本概念,屬於較罕見之題型。
答題關鍵	對於毒品處遇所採疾病模式者,目的在專注於治療吸毒者,立即有效的除去毒瘾者「生理」上之困
	擾為此模式最大之重點,減輕吸毒者再犯為次要之問題。此模式將吸毒者視為病人,認為再次生病
	(吸毒)是自然的事情,無法加以責難治療者。本題第2小題可就除刑不除罪之刑事政策加以闡述,
	並留意毒品犯戒治處遇之流程。
考點命中	《刑事政策》,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4-17~4-20。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毒品分類標準、類型及對人類健康傷害之特性:
  - 1.分類標準: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 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其種類可分為四級:
    - (1)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 (2)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哗新及其相類製品;
    - (3)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 (4)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 2.類型及對健康傷害之特性
    - (1)中樞神經鎮靜劑:鎮靜性質的毒品會讓生理的動作趨緩,心跳降低及呼吸變得慢和淺,鎮靜劑包括鴉片、 大麻、巴比妥酸鹽。中樞神經興奮劑:這些毒品會使身體的動作加速、心跳增快、呼吸急促,其中古柯 鹼和安非他命是屬於興奮劑。
    - (2)迷幻劑:迷幻劑會造成思想和感覺改變,像在作夢,使用迷幻劑會有幻覺(看見根本不存在的東西,或聽見了根本沒有說過的事)或錯覺(相信虛幻的事物),其中搖腳丸或一粒沙(LSD)、迷幻蘑菇、搖頭丸(ecstasy)、愷他命(ketamine)及戍烷基硝酸鹽(amylnitrate)全都是迷幻劑。

#### (二)對毒品施用病犯特性之闡釋

- 1.毒品犯成因與定位:
- (1)施用毒品陳因複雜,並非一般監獄矯治教化措施可解決,其中監禁效果只能達到身癮戒除,然對其心癮 並無太大效用。
- (2)研究指出,施用毒品是一種慢性疾病,需要長期完整治療計畫,協助吸毒者脫離藥物控制,因此我國將 吸毒者定位雙重身分的病犯。
- 2 採取有條件地予以除刑不除罪之刑事政策,兼採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勝於司法之處遇原則。
- 3.對毒品犯戒治處分之流程,依循生理解毒、心理復健、追蹤輔導三個重點步驟:
  - (1)針對初犯或五年後再犯者,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進行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二個月,無繼續施用傾向者, 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處分,若仍有施用傾向者,進入強制戒治。
  - (2)期間六個月以上,不得逾一年,期間給予多元化戒治課程,達心理戒治,上述均已完成後,結合出所輔導及更生保護措施,以防止其再犯。
-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答題字數:793字)
- 四、國家審酌社會與犯罪之實況,依據刑罰思潮與刑罰理論演繹出刑罰基本原則,用以決定刑罰權的 界限與犯罪行為的刑罰程度。請說明「罪責原則」與「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25分)

## 108 高點矯正職系 全套詳解

命題	音	۲

95 警大碩士班刑事政策曾考出:國家審酌社會與犯罪的實況,並依據刑法思潮與刑法理論演繹而出 的刑罰基本原則,來決定刑罰權界限與犯罪行為之刑罰程度,始可期待刑罰在刑事政策上能有效控 制犯罪。請說明刑罰基本原則中的「罪責原則」與「罪刑法定原則」之內涵。顯示應考時警大研究 所的考古題十分值得重視。

罪責為刑罰的前提,無罪責則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當;刑罰權唯有在犯罪人有刑事責任時,始 答題關鍵 |可行使。故請考生分項論述本題,而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則應將其派生之四大原則──加以論

考點命中

《刑事政策》,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2-25、2-26。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罪責原則之重要內涵:

1.罪責為刑罰的前提,無罪責則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當;刑罰權唯有在犯罪人有刑事責任時,始可行使。

2.刑罰唯有對具違法性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且行為人又有罪責條件下,始得科處。倘犯罪行為人因欠缺罪 責,至多亦只能宣告保安處分。

# (二)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

- 1.意義:指那些行為屬於刑法上之犯罪,以及對這些犯罪行為應如何處罰,均須透過法律加以明確規定。即 犯罪行為的法律要件及法律效果,均必須以法律明文加以規定,刑法若未明文規定加以處罰之行為,即無 犯罪與刑罰可言。
- 2.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
  - (1)書面之罪刑法定原則:即罪刑應明定於成文法,排斥習慣法之適用。刑法必須是成文法,習慣法不得 作為刑事判決依據,因習慣法未經國會立法而加以條文化,故有未明確之處。且因刑法干涉人民自由 與權利深遠,故在罪刑法定原則下,刑法規範排除習慣法之適用,所有刑罰與犯罪之宣告,均應以成 文法為依據。
  - (2)確實之罪刑法定原則:否定絕對不定期刑。刑罰係對犯罪人之法益剝奪,如僅對犯罪人裁判有期徒刑 而未明確宣告刑期,不僅有違人權原則,且將造成法官因個人好惡恣意裁判。故罪刑法定主義排斥絕 對不定期刑。
  - (3)嚴格之罪刑法定原則:即刑法禁止類推解釋。刑法禁止以類推做為創新或擴張可罰行為或加重科處刑 罰或保安處分的方法,即禁止比附援引相類似法條來科處法條所未明定的犯罪。司法者只能依立法者 所規定之法條執行刑罰,不能擴張解釋法條之內涵。
  - (4)事先之罪刑法定原則:即刑法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刑法只能規範約束刑法制定後發生的行為,不具有 溯及既往效力,因刑法係以刑罰或保安處分等嚴厲手段,剝奪犯罪人權益,故須在犯罪人事先可預見 的情况下始得適用。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答題字數:695字)

【高點法律專班】